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 市监药处罚〔2023〕48号

当事人：高昌区益生堂养生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

住所（住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十三区光明东路286号
锦绣高昌小区商业楼7-3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

2023年6月16日，高昌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到高昌区益生堂养生馆检查时，发现该店营业场所柜子内放有美带·哇塞套（委托方：广州齐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娇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497，限期使用日期：20221120，生产批号：P1911047）2套、美带·逆时空套（委托方：广州齐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娇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497，限期使用日期：20221215，生产批号：P1911306）3套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进货单据、供货商资质、进货查验台账、检验报告单等证明材料。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上述产品。

经批准，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上述产品，对于扣押上述产品当事人没有异议，并于6月19日立案。



经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6月16日，高昌区益生堂养生馆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美带·哇塞套2套，购进价格150元/套，美带·逆时空套3套，购进价格200元/套，货值0.0900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美带·哇塞套、美带·逆时空套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减免行政处罚的申请和证据材料。经本局集体研究讨论，当事人提供的理由符合减轻处罚情形，同意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2023年7月1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等规定中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综合裁量原则及第三章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项“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共5套，0.0900万元；2.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处以人民币2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国库：300×××××928）。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无。

